

河南豫剧院一团“香玉大舞台”剧场更新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NZB[2020]N0553 号

招 标 人： 河 南 豫 剧 院

招 标 代 理： 河 南 招 标 采 购 服 务 有 限 公 司



目 录

第一册	3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 总 则	3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
2. 资金来源	3
3. 投标费用	4
4. 适用法律	4
二 招标文件	4
5. 招标文件构成	4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
9. 投标文件组成	6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6
11. 投标报价	7
12. 投标保证金	7
13. 投标有效期	7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
16. 投标截止	9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9
五 开标及评标	9
18. 开标	9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0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1
21. 投标无效	12

22. 比较与评价.....	12
23. 废标.....	13
24. 保密要求.....	13
六 确定中标.....	14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4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14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14
28. 告知招标结果.....	14
29. 签订合同.....	14
30. 履约保证金.....	15
31. 付款方式.....	15
32. 招标代理费.....	15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5
34. 廉洁自律规定.....	15
35. 人员回避.....	16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6
37. 知识产权.....	16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
目 录.....	18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8
1 开标一览表.....	19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1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2
5 投标保证承诺书.....	23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26
6.1 财务状况报告.....	27
6.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证明材料.....	27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8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反商业贿赂的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五、六）	29
9 信用查询	31
10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2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3
1 投标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如需要）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2016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项目实施计划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配送、发放方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售后服务方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其他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册	52
第 3 章 投标邀请	52
第 4 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6
第 5 章 项目采购需求	61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5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80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投标人、供应商（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

4、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

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采购文件（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报名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www.hnggzy.com/hnsggzy/infodetail/?infoId=e70f7862-200e-4b0d-973f-bd872e9ab283&categoryNum=003003>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本次招标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二册，共 7 章，构成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第4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5章 采购需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6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6.3 **交易中心平台投标人信息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ngzy.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包进行投标。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5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

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应以“包”为基本单位进行报价。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报价。

11.3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人在报价中所填报的价格均包含完成该项目货物的（含相关附件、材料）价款、运输费、安装费、装卸费、配送费、检测费、保险费用、税费及其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11.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1.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6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3 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14.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14.3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14.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14.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方式，故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加密后上传到指定平台。

1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上传。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具体要求投标须知前附表。
- 17.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3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时：

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

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ngzyjy.cn)。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8.3 投标人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8.5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18.6 开标时,系统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记录表中其它内容。

18.7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19.4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 20.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0.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0.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无效

2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电子签章的；
- (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

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无

31. 付款方式

- 3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30%; 人员设备进场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70%; 施工完成经业主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 剩余 3%为质保金, 在质保期结束后付清。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

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7. 知识产权

- 37.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格式可由投标人自拟

河南豫剧院一团“香玉大舞台”剧场 更新改造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NZB[2020]N0553 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盖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5.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五、六）
9. 信用查询
10.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无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历日
其他声明	_____（填写“ <u>响应或不响应</u> ”）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 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反 面）
------------------------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 20 **年**月**日至 20**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	-------------

5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5.1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

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任何一项以上行为，将在该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_____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

说明：

1. 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1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1.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18 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6.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2020 年 1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反商业贿赂的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五、六）

8.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参加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9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中（<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0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2. 投标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3.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 6-1《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6-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6-4《制造商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8.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9. 售后服务计划
10.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11. 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1 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获取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交货期为_____。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_%。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7）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9）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安装、调试、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其他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总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及伴随服务 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说明：1. 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及伴随服务和工程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 文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4	投标有效期			
5	...			
	其他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6-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6-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6-4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如需要）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投标人名称）所投设备的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公章生效。

制造商（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自己制造，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
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9. 售后服务计划

(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 (参考格式)

致：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招标编号： ____号 ____ (填写招标编号、包号)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 1、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货物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后____年 (填写具体数据)。
-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小时 (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 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 3、售后
维修 (售后) 单位名称： _____
售后服务地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
- 5、安装/配送： 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 _____
-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_____ ；
-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 8、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 _____ ；
-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10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1 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河南豫剧院一团“香玉大舞台”剧场更新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豫剧院一团“香玉大舞台”剧场更新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于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获取文件,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ZB[2020]N0553 号
- 2、项目名称：河南豫剧院一团“香玉大舞台”剧场更新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本项目共一个包。项目预算 280 万元，最高限价 280 万元。
- 5、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1	室内消火栓系统	1	批	合同签订后 60 天	壹年	招标人指定地点
2	灭火器配置	1	批			
3	自动喷淋系统	1	批			
4	防排烟系统	1	批			
5	消防供电系统	1	批			
6	火灾报警及联动系统	1	批			
7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1	批			
8	消防控制室	1	批			

9	消防水泵房	1	批			
10	舞台吊杆升降系统	1	批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年8月4日至2020年8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nggzy.com）凭CA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3. 方式：（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2）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8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8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8（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河南豫剧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广电南路 8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1-60120886

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项目负责人：冯先生 徐女士 电话：0371-65993522

传真：0371-65955750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3 楼 302 室

邮箱：942201518@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先生 徐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日

第4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名 称：河南豫剧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广电南路 8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1-60120886
1.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业务联系人：冯先生 徐女士 电话：0371-65993522 电子邮箱：942201518@qq.com
1.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2.2	项目预算金额：280 万元，最高限价：280 万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无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6.1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

	<p>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942201518@qq.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p>
6.3	<p>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p>
9.1	<p>资格证明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p> <p>*1. 有效期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p> <p>*2.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资质证书；</p> <p>*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4. 投标保证承诺书；</p> <p>*5.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18 或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6.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 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p> <p>*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p> <p>*8.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p> <p>9.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p>

	<p>案件当事人名单”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p> <p>【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11.1	<p>(1) 投标报价：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人在报价中所填报的价格均包含完成该项目货物的（含相关附件、材料）价款、运输费、安装费、装卸费、配送费、检测费、保险费用、税费及其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应结合采购预算，考虑货物价格、运保费、服务、安装、中标服务费等。</p> <p>最终合同支付金额为目的地交货价（包含货物费用、安装费、运保费、各种服务等）。</p> <p>(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p>
13.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7.1	质保期：壹年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u>北京时间</u>
18.1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8</p>
18.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的 30 分钟内。
19.2	<p>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信用查询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开始查询。</u></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p>

	<p>(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p>查询及记录方式: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19.4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组成。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2.2	<p>评标方法:适用<u>综合评分法</u></p>
26.1	<p>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u>3名</u></p>
26.2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u>否</u></p>
30.1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u>否</u></p>
31.1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30%;人员设备进场后支付至合同额的70%;施工完成经业主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7%,剩余3%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付清。</p>
32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u>是</u>。</p> <p>招标代理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采用</p>

	<p>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中标服务费交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帐号：8898516010005452</p> <p>财务室联系电话：0371-65955702</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696 1377 987"> <thead> <tr> <th>预算金额（万元）</th> <th>费率（国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p>计算方法：按包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 500 万元为例）：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1.5+4.4=5.9</p>	预算金额（万元）	费率（国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预算金额（万元）	费率（国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34.3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371—6596 2573</u> 邮 箱： <u>hnzbcggs2000@126.com</u>								
36.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36.3	<p>质疑函接收</p> <p>联系部门：<u>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七部</u></p> <p>联系人员：<u>冯先生、徐女士</u></p> <p>联系电话：<u>0371-65993522</u></p> <p>通讯地址：<u>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302 室</u></p>								

第5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采购概况

1、项目名称：河南豫剧院一团“香玉大舞台”剧场更新改造项目

2、项目编号：HNZB[2020]N0553 号

3、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项目预算
1	河南豫剧院一团“香玉大舞台”剧场更新改造项目	消防安全系统更新改造	38道吊杆升降系统更新改造	280 万元

二、项目范围情况

河南豫剧院一团“香玉大舞台”剧场位于郑州市金水区广电南路8号，坐落于河南豫剧院一团院内。北面及东面为住宅，西邻办公楼，本建筑一层及二层为排练厅，局部三层至六层为住宅。一、二层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三层以上采用砖混结构。排练厅舞台层高21.4m，观众厅层高4.2米，辅助用房层高3.6米，住宅层高2.8米，主体建筑女儿墙高度20.5米，总建筑面积5465.4m²，排练厅建筑面积3340.1m²，住宅建筑面积2125.3m²，属于防火等级一级、二级单层民用建筑。

1. 防火分区设置：

本建筑共分为6个防火分区，一层包括二层的前厅为第一防火分区，二层后部辅助用房为第二防火分区，三层及以上住宅每层为一个防火分区，保证每个防火分区面积不超过2500平方米。观众厅座位数300个，疏散门宽度9m。每个防火分区之间均采用防火门分隔，防火墙上开门均为甲级防火门。

2. 设施现状：

2.1. 室内消火栓系统。

室内消火栓管网环状布置，钢管焊接或法兰连接，共计消火栓23套，室外设置有两套SQS100-A型地上式消防水泵接合器。系统内没有水，管道锈蚀严重，不具备充水储压条件。消火栓头及水带破损严重。

2.2. 自动喷淋系统。

前厅及部分区域设置有自动喷淋系统，喷淋头和部分管道缺失，无法形成完整系统。

2.3. 防排烟系统。

观众厅侧墙设置高温排烟风机四台，型号为HTF-I-4.5每台风量7981m³/H，风压508Pa，功率2.2Kw，兼做排风风机使用。控制箱及控制线路老化，风机不能正常启动。风机的老旧程度已不具备防火要求，存在很大安全隐患。风管锈蚀，连接处漏风且不牢固，风阀锈蚀无法正常开启。

2.4. 消防电源。

本建筑两路低压电源均引自小区内变配电所，低压主电源负责全部用电设备供电，备用电源仅负责二级负荷。其中消防设备用电及舞台设备用电为二级负荷，其他为三级负荷，二级负荷安装容量530Kw。消防设备及舞台设备用电为双回路放射式供电，消防设备配电均进行末端切换。排练厅一层配电间内低压开关柜供电系统正常。

2.5. 火灾报警及联动性系统。

本建筑设置有，感烟探测器、消火栓按钮、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的火灾报警及联动系统，设备已老旧破损严重，不能够正常运行，整体系统处于报废状态。

2.6.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原有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灯具，已经失去蓄电功能，不具备照明和指示作用。

2.7. 消防控制室。

设置有一台DA7000墙壁式报警主机，不能够通电正常运行。

2.8. 消防水源。

从市政给水管引出一根DN100给水管，市政给水夏季最低压力约为0.25M。排练厅北侧地下设置消防水池，有效水量150立方米左右，设置两台消火栓给水泵，流量15L/S，扬程40M，功率11KW。建筑最高位设置有9m³的屋顶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有效容积不能够满足本建筑消防灭火需要，消防水泵及控制箱多年未使用，已经彻底锈蚀。

2.9. 舞台吊杆系统。

现有38道吊杆，每个吊杆的承重量为500公斤，属于早期的简易电动型升降设备。因使用期限已超10年，吊杆弯曲变形，电机负荷不足，电路老化，钢丝磨损，实际承重不足400公斤，每道灯杆仅能悬挂5至6台电脑灯，远远达不到现今戏曲演出的舞台灯光需求。如果增加灯光数量，灯杆承重就存在极大安全隐患，一旦脱落就可能造成不可评估的财产损失，甚至人员伤亡。

三、项目需求

1. 改造依据：

1.1. 现场现有设施勘查情况；

2.2. 原设计文件；

3.3. 现阶段规范要求：

GB 50974-201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GB50084-200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1251-2017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2. 各系统改造方案：

2.1. 室内消火栓系统：泵房至排练厅埋地管道拆除，重新敷设。原有室内消火栓系统拆除，重新按照现有布局设计本系统，管材采用内外热镀锌钢管，卡箍或螺纹连接，更换成套消防箱共计25套。

2.2. 灭火器配置：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要求，建筑内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3. 自动喷淋系统：废弃喷淋系统管网拆除，喷淋系统按照现有规范重新设计施工，增设1台湿式报警阀组。舞台和观众厅等不能按要求设置喷淋系统的区域增设消防水炮6台。舞台和观众厅之间增设雨幕系统，设置一台雨幕报警阀组。

2.4. 防排烟系统：控制箱及控制线路更换，按照规范要求更换4台具备消防要求的防排烟风机，更换损坏的通风管道及风阀。

2.5. 消防供电系统：按照GB50116-2013规范要求，增设电气火灾监控系统1套，电源监控系统1套。

2.6. 火灾报警及联动性系统：原有报警及线路拆除，重新设计，选用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带地址编码的智能型感烟、感温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消防应急广播、消防专用电话、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组成的火灾报警及联动系统。舞台和观众厅等高空位置增设红外对射系统。

2.7.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原有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灯具和线路拆除，重新跟换线路和灯具。

2.8. 消防控制室：原有DA7000墙壁式报警主机拆除，增设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控制器、图形显示装置、电气火灾报警主机、电源监控主机、消防水池和水箱液位显示装置。更换控制室电源箱。控制室地面铺设防静电地板。

2.9. 消防水泵房及屋顶水箱：维修或跟换消防水池水池现有设施，满足正常使用；喷淋泵两台，一用一备。同时增设与其匹配的控制柜、消防巡检柜和电源柜。主出水干管增设压力开关和流量开关。屋顶水箱跟换为有效容积不低于6m³的不锈钢水箱，材质为SUS304不锈钢，采用必要的防冻隔热措施，屋顶出水口设置压力量开关。

2.10. 舞台吊杆：更换全套吊杆升降系统，合理安装38道升降吊杆和4道侧台吊杆，灯杆承重不低于600公斤，使用带定位防冲撞装置的操控系统，采用低噪音无级变速可控电机，并加固吊杆座基支撑，确保安全。

2.11. 原有设施拆除和装修恢复：拆除原有老旧设备，完成垃圾清运工作。修复施工造成的装修面、墙面、底板、顶板等位置损坏区域。

二、项目需求

内 容	设备名称	功能指标	数量	单位
室内消火栓系统	消防箱	参照图集：15S202-9 含消防管网、阀门更换维修。	25	套
	水泵接合器	参照图集 99S203-17	2	套
灭火器配置	灭火器	规格、型号:MF/ABC4-2A 名称: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26	套
自动喷淋系统	喷淋系统和管网	原有喷淋管网、阀门维修更换。	1	项
	雨幕喷头	隔离火区，冷却隔绝物，形成喷水面，直接扑灭火灾	30	个
	雨幕阀组	自动/手动控制，监测供水、出水压力，启动警铃报警，显示启闭状态	1	套
	水炮	全天候监控扫描，30S 内判断着火点，精确射水灭火，保护半径 30M, 工作压力 0.6MPa, 流量 5L/S	6	套
防排烟系统	排烟风机	维修或更换，机械排烟量 31924m ³ /H，转速：1450r，风压 562Pa，功率，11Kw	4	台
	排烟风道和风阀	镀锌铁皮风管厚度不低于 0.75mm	1	项
	控制箱和线路改造	自动和手动控制风机状态，能够将信号反馈报警主机。	4	项
消防供电系统	消防电源监控	监控消防设备电源的通断、电压、电流值判断电源是否故障并报警记录	1	项
	电气火灾监控	不切断电源，报警并记录监控信息	1	项
火灾报警及联动系统	红外对射探测器	大空间烟雾早起准确监测	25	项
	报警和线路安装	建筑内所有报警设备可正常输入/输出信号	1	项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标志和照明灯具	1*2.5W*LED，内置蓄电池，连续供电时间>60min	145	套
消防控制室	火灾报警控制器 (核心产品)	监控楼内所有报警设备	1	套
	联动控制器 (核心产品)	手动/自动控制泵、风机等主要消防	1	套
	图形显示装置	显示报警点、故障点详细位置	1	套
	液位显示装置	实时监控屋顶水箱和消防水池存水量	2	套
	消防控制室配电箱	配置双电源切换装置，确保控制室内主备电切换	1	项
	防静电地板	导电性能：表面电阻 10 ⁶ -10 ⁹ ，体电阻率 10 ⁷ -10 ¹⁰ Ω/cm，耐烟火性能不小于 1600℃	1	项
消防水泵房	消防水池	维修或跟换水池现有设施，满足正常使用。	1	套
	屋顶水箱含保温	满足火灾初期消防用水量，及最不利点消火栓压力不低于 0.1MPa。	1	项
	喷淋泵	满足喷淋系统最低用水量	2	台
	消火栓泵	维修或跟换，满足参数 Q:15L/S H:40m N:11kw	2	台
	消防巡检柜	与消防泵控制柜配套，定时对消防水泵进行巡检工作	1	套
	双电源柜	备用电源和主电源之间切换	1	台
	消防泵控制柜	自动，联动，手动开启/停止水泵水泵工作	2	台
舞台吊杆升降系统	无极调速对开大幕机	尺寸：单边轨道长≥11m	1	套
		拉幕机牵引力：≥600N		
		导轨载荷：≤400kg		
		对开：0.01m/s~1.0m/s（无极调速）		

		运行噪音：≤45dB(A)		
		拉幕机重量：≤125KG		
		电动、手动两用；美观轻便		
		驱动类型：无极调速大幕机装置。使用三相交流异步电机		
	定速对开幕机	尺寸：单边轨道长≥11m	3	套
		类型：悬挂设备		
		拉幕同牵引力：≥400N		
		导轨载荷：≥4KN		
		速度：0.3-0.35m/s		
		运行噪音：≤45dB(A)		
		拉幕机重量：≤35KG		
	钢结构轨道	钢结构轨道，分段驳接式	4	条
两端转向滑轮	两端含转向滑轮，可与钢结构轨道用螺丝拼接	8	套	
幕布头车	含轨道走轮，牵引幕布，吊挂幕布，触碰行程开关	8	套	
幕布挂钩	含轨道走轮，吊挂幕布，钢丝绳穿孔	280	套	
行程减速开关	减速开关，配有安装固定块	8	个	
行程开关	水平限位开关，配有安装固定块	8	个	
舞台吊杆升降系统	电动布景吊杆机	升降行程：≤20m	25	套
		额定载荷：≥6.0kN		
		额定速度：0.3-0.35m/s		
		吊点数：5个		
		定位精度：±3mm		
		运行噪音：≤53dB(A)		

		电机功率：≥3KW		
		减速机：带自锁功能的涡轮蜗杆减速机		
		安全措施：具有上下行程限位装置，冲顶极限装置		
	电动灯光吊杆机	升降行程：：≤20m	13	套
		额定载荷：≥8.0kN		
		额定速度：0.15-0.2m/s		
		吊点数：4个		
		定位精度：±3mm		
		运行噪音：≤53dB(A)		
		电机功率：≥4KW		
减速机：带自锁功能的涡轮蜗杆减速机				
安全措施：具有上下行程限位装置，冲顶极限装置				
舞台吊杆升降系统	电动侧光吊杆机	升降行程：：≤20m	4	套
		额定载荷：≥8.0kN		
		额定速度：0.15m/s		
		吊点数：4个		
		定位精度：±3mm		
		运行噪音：≤53dB(A)		
		电机功率：≥4KW		
		减速机：带自锁功能的涡轮蜗杆减速机		
		安全措施：具有上下行程限位装置，冲顶极限装置		
	杆体指示牌	配套	42	套

	钢丝绳	航空钢丝绳, $\phi 5.0$	10000	米
	布景杆体	$\phi 48$ 双管拼接桁架结构, 防锈底漆、黑色面漆, L=19 米	25	个
	灯光杆体	$\phi 48$ 双管拼接三角笼结构, 防锈底漆、黑色面漆, L=18 米, 每吊点加焊防撞装置。	13	套
	侧光吊架	$\phi 48$ 双管拼接桁架结构, 杆体长度: 11m, 吊片尺寸 1.6m*2.4m*3 只	4	套
	吊杆单槽传动滑轮	优质铸铁, $\phi 120$	252	套
	吊杆双槽传动滑轮	优质铸铁, $\phi 120$, 双槽滑轮组	84	套
	收线框	床光配套收线框	17	个
舞台吊杆升降系统	控制系统	控制台与主电柜分离的舞台机械控制台, 包括液晶显示器, 含电锁、操纵杆、急停等控制功能, 可实现手动控制和场景控制模式, 画面美观、界面友好、编程简单易学, 操作安全可靠。	1	套
		双 17 寸显示器, 触摸屏控制。		
		可任意设置吊杆的上下限位及定位位置		
		同时可控制 8 道吊杆上升或下降		
		可设置 99 个场面存储, 每个场面可记忆 8 道吊杆的任意位置		
		实时显示吊杆的当前位置		
	阻燃电缆线	ZR-RVV4 \times 3	250	米
	阻燃电缆线	ZR-RVV2.5 \times 3	400	米

	信号线	ZR-RVV0.75×3	400	米
	桥架	尺寸 200mm×100mm	150	米
	桥架	尺寸 100mm×50mm	150	米
	辅助材料		1	项
原设备拆除和 装修恢复	拆除和恢复	拆除废弃设施，恢复建筑原貌	1	项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 1 章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 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3.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4.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5.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 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 评审顺序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2. 评标准备工作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 核对评标结果。

四. 评审标准中须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4.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5.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五. 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30

<p>技术部分 (15分)</p>	<p>技术指标响应情况</p>	<p>技术特点、性能指标：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确定得分：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p>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详细描述所投产品性能特点的检测报告、彩页、原始生产厂商出具的技术证明函等技术证明文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未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视为此参数不满足，检测报告、彩页等技术证明文件不符的以技术证明文件为准。</p>	<p>15</p>
<p>施工组织设计 (26分)</p>	<p>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26分)</p>	<p>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4分：</p> <p>根据落实招标要求的水平及能力打分：</p> <p>落实招标要求的水平高，能力强，得4分；</p> <p>落实招标要求的水平较高，能力较强，得2分；</p> <p>落实招标要求的水平较低，能力差，得1分；</p> <p>无此内容不得分。</p> <p>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4分：</p> <p>项目施工质量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进行评价，同时对总项目施工配合要求是否作出具体、有效的安排，是否具有具体的质量保障措施，验收组织方案是否落实装修、改造等验收规范要求：</p> <p>以上各项措施完善，科学有效，得4分；</p> <p>以上各项措施较完善，较科学有效，得2分；</p> <p>以上各项措施较差，得1分；</p> <p>无此内容不得分。</p> <p>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4分：</p> <p>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安全防护方案具体、防护措施有针对</p>	<p>26</p>

		<p>性，得 4 分；</p> <p>安全管理体系较完善、安全防护方案较具体、防护措施有针对性，得 2 分；</p> <p>以上各项措施较差，得 1 分；</p> <p>无此内容不得分。</p> <p>4) 交货完工进度计划与措施 1-4 分：</p> <p>根据落实招标要求的水平及能力打分。交货安装施工有关进度计划是否能满足交货完工期要求，是否有具体的交货完工保障措施，应有明确违约承诺和应急预案。</p> <p>科学合理，得 4 分；</p> <p>较科学合理，得 2 分；</p> <p>不够科学合理，得 1 分；</p> <p>无此内容不得分。</p> <p>5) 资源配置计划 1-4 分：</p> <p>劳动力计划、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主要设备、检测设备满足安装进度及施工管理需要。</p> <p>整体评价高，得 4 分；</p> <p>整体评价一般，得 2 分；</p> <p>整体评价差 1 分；</p> <p>无此内容不得分。</p> <p>6)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 1-4 分：</p> <p>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p> <p>以上各项措施完善，科学有效，得 4 分；</p> <p>以上各项措施较完善，较科学有效，得 2 分；</p> <p>以上各项措施较差，得 1 分；</p>	
--	--	---	--

		<p>无此内容不得分。</p> <p>7) 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1-2 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完善，得 2 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模糊，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不完善，得 1 分；</p> <p>无此内容不得分。</p>	
	<p>企业业绩 (3 分)</p>	<p>投标人提供2016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完整合同书、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等材料）。</p>	3
	<p>交货完工期 及供货安装 方案 (10 分)</p>	<p>1. 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2.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供货方案从项目生产质量保证措施、生产时间、运输方式，供货安排和实施进度计划，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等方面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1) 投标人的供货方案从项目生产质量保证措施、生产时间、运输方式，供货安排和实施进度计划，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等方面内容齐全且详细、各个时间节点清晰、全面且评价最优秀得 9 分；</p> <p>(2) 投标人的供货方案从项目生产质量保证措施、生产时间、运输方式，供货安排和实施进度计划，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等方面内容齐全但不详细、各个时间节点不太清晰、评价良好得 5 分；</p>	10

		<p>(3) 投标人的供货方案从项目生产质量保证措施、生产时间、运输方式, 供货安排和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等方面内容不齐全不详细、各个时间节点不清晰、评价差得 1 分;</p> <p>(4) 不提供得 0 分。</p>	
	<p>售后服务 承诺 (11 分)</p>	<p>1. 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的要求上每增加 1 年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p> <p>2.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承诺, 从承诺内容、形式、售后服务电话、解决问题响应时间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1)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从质保期内外的承诺内容、形式、售后服务电话、解决问题响应时间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内容完整且详细, 可执行性较强, 评价最优得 9 分;</p> <p>(2)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从质保期内外的承诺内容、形式、售后服务电话、解决问题响应时间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内容完整但不详细, 可执行性及评价良好得 6 分;</p> <p>(3)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从质保期内外的承诺内容、形式、售后服务电话、解决问题响应时间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内容不完整不详细, 可执行性及评价一般得 3 分;</p> <p>(4)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从质保期内外的承诺内容、形式、售后服务电话、解决问题响应时间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内容不完整不详细, 可执行性及评价差得 1 分;</p> <p>(5) 不提供得 0 分。</p>	<p>11</p>

	<p>人员技术培训方案 (5分)</p>	<p>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人员技术培训方案与招标文件的培训要求，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次数、问题解答时间以及培训效果等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1) 综合考虑培训各方面需求，培训实施安排全面详尽、考虑周全，评价优秀，得5分；</p> <p>(2) 提供有但培训实施安排一般、考虑表现一般，评价中等，得3分；</p> <p>(3) 提供有但培训实施安排较差、考虑表现较差，评价差，得1分；</p> <p>(4) 未提供培训计划安排的，得0分。</p>	<p>5</p>
--	--------------------------	--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项目（招标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遵守如下条款：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同总金额（大写）（包含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运输保险等费用）：
人民币（¥：）

2、交货完工时间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完工时间：_____

2.2 交货地点：_____

3、付款方式与比例：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30%；人员设备进场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70%；施工完成经业主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付清。

4、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5、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6、验收

6.1 乙方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检验

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1) 投标设备送到交货后，由设备制造厂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2) 安装调试完成，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乙方应给予配合。

6.2 如在验收过程中产生异议，甲乙双方均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申请，组织专家综合评定。

7、售后服务

7.1 质保期、乙方响应时间、费用承担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7.2 如货物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7.4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如招标文件没有规定，可在此约定）

8、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能按期供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追偿其他损失，并有权解除合同。

8.2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

8.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支付拒收设备款总额 5%的违约金。

9、合同纠纷处理

9.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经调解，双方均可向合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本合同所涉及的货物在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直接与乙方协商进行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11、其他

11.1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的澄清确认（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